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金额调整：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
- 委托理财期限：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 80 亿元，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40 亿元的较低风险委托理财（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8-026）。）

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的议案》，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将委托理财额度上限由不超过 80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 115 亿元，累计发生额由不超过 240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 360 亿元。委托理财期限由原期限调整为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时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目的

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

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金额

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 115 亿元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，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60 亿元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的期限

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时止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的方式

本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较低风险投资理财。

二、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的议案》，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(临2019-010)。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控制分析

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，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。公司制定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》，对委托理财的审批、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，以加强内部控制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为本次委托理财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制定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》，对委托理财的审批、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，以加强内部控制，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本次调整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，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